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3/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1月11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21/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就調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合資格年齡所公布的配套措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對議員關於調高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有關政策")的質詢所作回應而表達的意見。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相信議員已留意到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行政長官已於是次會議舉行當日的中午，就多項勞工福利措施(包括為落實有關政策而推出的配套措施)召開記者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就有關政策舉行特別會議，屆時議員可表達意見及與相關官員作進一步討論。

4. 郭家麒議員表示，"檢討綜援計劃"的議案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有關議案")，該項議案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要求，其中包括擱置有關政策。他批評行政長官只選擇性地與部分議員會面，闡釋政府為落實有關政策而推出的配套措施。郭議員認為此舉破壞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並令民主派的議員感到政府是親疏有別。他補充表示，由於有關議案獲得各黨派支持，政府當局應與所有議員會面，共同制訂方案以回應有關議案所提出的各項要求。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他的意見。

5. 譚文豪議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議員與官員會面以討論各項政府政策，是履行立法會的職務。對於行政長官表示民主派的議員是因為"妒忌"而質疑行政長官為何只選擇性地會見部分議員，他認為此言並不恰當。楊岳橋議員表示，若建制派議員與行政長官的會面能令行政長官決定擱置有關政策，民主派的議員亦會支持此做法。然而，他擔心行政長官公布的配套措施並未能完全回應有關議案所

提出的多項要求，並且告誡建制派議員應更慎重考慮是否支持有關的配套措施。

6. 涂謹申議員、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意見相近，認為行政長官就落實有關政策所公布的配套措施涉及重大政策事宜，因此行政長官理應向所有議員簡報有關措施，並致力爭取議員的支持，然後才作出公布。他們不認同行政長官選擇性地揀選議員與她會面以討論配套措施，並強調民主派的議員並不是行政長官所描述為"妒忌"。他們又強調，立法會議員是廣大市民的代表，有責任為受有關政策影響的市民向政府反映意見。涂議員補充，為議員就政府的政策舉行簡報會，屬政府的責任，而不應視為賜予議員的恩典。林議員亦質疑行政長官是否"偏聽"意見。尹議員認為，政府在處理有關政策上完全是進退失據。

7. 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強調，改動為落實有關政策而推出的措施屬重大的社會事宜，涉及公眾利益，並表示政府有責任向所有議員簡報這些事宜，因此他們不能認同行政長官指民主派的議員是"妒忌"。梁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擇性地邀請部分議員與她會面，討論為落實有關政策而推出的配套措施，藉此分化議員。張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已破壞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並希望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不要再犯相同的錯誤。毛孟靜議員贊同梁議員及張議員的意見，並認為行政長官在處理有關政策的相關事宜上言行輕率。依她之見，這顯示行政長官缺乏政治操守。

8. 邵家臻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理應與動議有關議案的議員及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會面，並向該等議員簡報對關乎有關議案的政策措施所作的改動。他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回應他的查詢時表示，有關的會面是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成員及其代表之間的會面，而不是與建制派議員的會面。邵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何謂"行政會議成員的代表"，並補充表示他憂慮這樣的會面安排會削弱行政會議制度的完整性，特別是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

9. 何君堯議員表示，自現任行政長官上任以來，議員有很多機會與她溝通，例如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行政長官答問會及施政報告答問會。何議員批評，民主派議員往往在這些場合擾亂秩序，因此他們錯過與行政長官溝通的機會，實在是咎由自取。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9年1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9年1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9/18-19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9年1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9年1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第4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1. 議員對上述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9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9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8-19號報告

(立法會 CB(2)623/18-19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已表示

有意就該項命令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另外 3 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316/18-19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銓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317/18-19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陳振英議員就"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27/18-19 號文件)

(ii) 李慧琼議員就"落實多元教育 紓緩學生及家長壓力"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28/18-19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324/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8項修訂期將於2019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67/18-19 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梁繼昌議員已表示，因應業界的關注，他會提出修正案，以降低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不當行為的擬議最高罰款金額。

23. 黃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對於在2019年1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59/18-19 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於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c)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該兩項公告的目的，是就現有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營辦人訂立的過渡安排，指明相關日期。

27.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而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兩項公告。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當局初步計劃於 2020 年開始接受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首批牌照預計於 2021 年初生效。至於診所的發牌工作，則預計最快於 2021 年開展。根據該兩項公告，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當天已投入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其營辦人日後申請正式牌照時，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便會獲發暫准牌照，讓有關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在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繼續營辦。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持有暫准牌照的診所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內，無須遵守診所必須設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的要求。

28. 陳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發牌工作開展前，定期與醫療及美容界的持份者進行緊密溝通，包括舉辦簡介會、編製通訊、設立查詢熱線，以及就業界關注的事項上載一套"常見問答"至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的網站。此外，政府當局應盡早公布牌照申請的程序，讓現有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營辦人清晰明瞭所需提供的文件，以證明該等醫療機構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正在運作，並正在提供牌照申請所述的醫療服務。

29. 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處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新的規管制度為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引入一套新的規管安排，在現階段難以預計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發牌工作開展後的情況，並考慮在日後訂立每宗牌照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委員保證，會確保有關的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營辦人和醫療及牙醫專業做好準備符合相關要求，然後才全面落實新的規管制度。

30.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兩項公告提出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兩項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622/18-19 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及 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

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有關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 (立法會 CROP16/18-19 號文件)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向議員簡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下述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附表 1 附件 I，以落實有關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詳情載於相關文件的第 4 至 6 段及附錄 I 內。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贊同。

34. 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會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附表 1 附件 I，並察悉該議案的措辭載於相關文件的附錄 II。

(b) 就與立法會主席選舉有關的安排對《內務守則》作擬議相應修訂 (立法會 CROP17/18-19 號文件)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向議員簡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下述建議：因應早前就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對《議事規則》所作的修訂而對《內務守則》第 1A 條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載於相關文件的第 8 至 10 段及附錄內。他表示，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藉立法會 CB(2)657/18-19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相關文件的附錄的替換頁，該替換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以供議員參閱。議員察悉，替換頁在擬議修訂的第 1A(c)條其中一句加回若干字眼，以更清楚訂明若任立法會主席已正式離任，立法會代理主席將會決定立法會主席改選的日期。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贊同。

X.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4 日